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关于撤销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明星公益专项基金的声明

鉴于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明星公益专项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擅自以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明星公益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名义对外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擅自以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名义对外承诺提供慈善募捐支持；专项基金下设派生机构等不合规的行为，现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章程》《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明星公益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经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撤销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明星公益专项基金。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明星公益专项基金撤销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明星公益专项基金”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特此声明。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2019年10月9日

